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職能及宗旨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委任。委員會旨在向董事局就董事的任命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和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

成員

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組成，並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會議程序

委員會會於需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局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惟其所述之條款須適用於委員會及不受董事局制定之規定所取替。

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之權力是由董事局賦予，因此，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委員會並獲董事局授權，如認為需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